**地区销售代理协议书**

甲方：南京雅美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南京雅美口腔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定制式义齿在 地区销售代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销售指标

乙方在该地区开展南京雅美口腔技术有限公司定制式义齿产品销售业务，月销售总额指标为人民币3万元。次月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上月销售额。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交付 万元订货周转金，甲方给予乙方双倍订货周转金的信用额度，供货额达到信用额度时，乙方必须及时付清货款。乙方未按规定按时付款，甲方暂时停止发货，直至该笔货款到位后恢复正常供货。

2、如终止代理业务，双方结清货款，甲方全额退还此周转金。

三、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实行代理优惠价格（见附件）。

2、开展销售业务3个月后，乙方月销售额必须达到约定销售指标，否则产品代理价格上浮5%或取消销售代理资格。

3、乙方年销售总额达到60万元以上，甲方按年销售总额的3%提供乙方市场营销支持费。

4、甲方提供图文宣传资料、网络宣传及适用性制作服务。

四、发票开具

医疗机构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支付货款17%的税款，税款金额计入信用额度支付。

五、产品交付

甲方接到乙方模型、订单或数据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并发货给乙方，特殊情况需增加或缩短生产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邮寄费用由发货方支付，每个地区设一个收发地址。

六、产品质量

甲方提供的产品为FDA注册产品，产品主材使用合法注册原材料制作，出厂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品质保证卡。

七、其他约定

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地区单独销售定制式义齿，该地区业务全部由乙方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在该地区销售其他公司同类产品以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产品。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书各条款，如有争议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属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甲方：南京雅美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